

## 宜蘭縣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內陸養殖（分鹹水魚塭養殖、淡水魚塭養殖及其他魚塭養殖）及箱網養殖（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加以調查、統計；養殖方式按單養、混養及休養分。魚類別按魚類、蝦類、貝介類、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1. 魚類：依吳郭魚類、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鱒魚、香魚、虱目魚、鯛類、鱈、烏魚、泥鰍、觀賞魚類、其他魚類分；2. 蝦類：依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其他蝦類分；3. 貝介類：依牡蠣、文蛤、蜆、血蚶、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介類分；水產生物類：依蟳蟹類、牛蛙、鱉、鱷魚、其他水產生物分；4. 藻類：依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面養殖：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淺海養殖：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養殖水產生物。

2. 其他養殖：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

（二）內陸養殖：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為業者稱之。

1. 鹹水魚塭：指在沿岸、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養殖水產生物。

2. 淡水魚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 其他魚塭：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

（三）箱網養殖：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 海面養殖：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2. 內陸養殖：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四）單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

（五）混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

（六）休養：指已相當期間（一年內）未從事養殖，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

（七）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不包括在「海面養殖」、「內陸養殖」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根據各鄉鎮市公所或各區漁會所所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調查統計系統」產製，一式二份，陳核完畢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

七、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如因收穫魚類，暫時乾枯之池埤，其面積亦應計列。

（二）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

（三）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填至小數點下二位數，餘四捨五入。